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 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舉行股東 年大會， 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3. 重 朱兆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 莊學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 尹錦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 考慮並酌情 (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 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 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 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 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的普 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 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 或 分股息，

不得超 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 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的普 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 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 (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 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 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 後，擴大 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 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 本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 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 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東183 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 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 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 戶表格 同有關股票，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為確定股東有否權利在本 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 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 戶表格 同有關股票，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 宏先生及林文 先生。